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鈴如/(02)23963360-716
電子郵件：lingju.hu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50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召募本局104年度「義務監視員」，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推薦符合「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2條資格者，踴躍參加本局義務監視員，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各界對本局義務監視員制度反應良好，且對商品及度量衡器之市場監督與業務宣導有正面功效，本局刻正辦理104年度義務監視員召募作業中，請貴會協助推薦符合「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2條資格人員，並於104年1月30日前填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義務監視員推薦表」逕送本局暨所屬分局（本局第五組或各分局）憑辦，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二、檢附「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義務監視員推薦表」（請就推薦名額自行影印）及「本局暨所屬分局義務監視員聯絡窗口名單」各1份。本局暨所屬分局收件後，將依監視員通訊地址作為本局權責單位分配之依據，如需指定特定區域，請於推薦書之「備註欄」註明。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4/01/14 10:16

- 名 稱**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5 月 0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以下簡稱監視員）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以下簡稱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 一、具有服務熱忱或社會工作經驗者。
 - 二、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其他政府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者。
 - 三、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資格者。
 - 四、依其他具體情形認為適當者。
- 第 3 條** 依前條遴選之監視員，經專責機關職前訓練後聘任之。
- 第 4 條** 監視員任期為一年，每年遴聘一次，並得視情況續聘。
- 第 5 條** 監視員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反映市售無同字標識之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 二、反映市售標示不全或品質不良度量衡器。
 - 三、轉達一般消費者提出之反映案件。
 - 四、隨時利用各種機會及管道協助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並將宣導情形以書面向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提出。
 - 五、協助宣導有關度量衡器之政策及法規。
 - 六、協助推動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之事項。
- 第 6 條** 專責機關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獎品：
- 一、反映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基本獎金每件新臺幣二百元，基本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得給予獎品獎勵。
 - 二、除前款基本獎金外，得依有效件數率酌給加成獎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三）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有效件數率，指以有效件數除以反映件數所得之商數。
- 第 7 條** 監視員舉發違規度量衡器之程序如下：
- 一、監視員發現有涉違規之度量衡器時，填具反映案件報告書。
 - 二、檢具反映案件報告書向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義務監視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人): _____

茲推薦 先生
女士 為義務監視員，其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縣市 鄉市 鎮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戶 籍 地 址	縣市 鄉市 鎮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 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證書字號_____。			
☐ 不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備 註			

※請務必詳細填寫所有欄位。填寫「e-mail」欄位，俾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消費者保護業務簡訊」及相關訊息。國民身分證影本、通訊處及戶籍地址(包括鄰、里)，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請您放心。

104 年度本局暨所屬分局義務監視員聯絡窗口名單

居住區域	聯絡單位	地址	課室	承辦人	電話
台北市 新北市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第五組	陳嘉宏技士	(02)23431791
花蓮地區 台東地區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第五課	蔣安平技士	(038)221121 分機 631
基隆地區 宜蘭地區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市場監督課	蔡明坤技士	(02)24231151 分機 2103
桃園地區 新竹地區 苗栗地區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第六課	黃玉青技士	(03)5427011 分機 667
台中地區 彰化地區 南投地區	臺中分局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第五課	吳柏昇技士	(04)22612161 分機 653
雲林地區 嘉義地區 台南地區	臺南分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	第五課	沈輝雄技正	(06)2264101 分機 355
高雄地區 屏東地區	高雄分局	高雄市海邊路 50 號	第三課	黃玉如技士	(07)2511151 分機 732